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  
災害防救計畫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12年11月

# 目錄

壹、計畫概述.....	1
一、農業科技園區特性說明.....	1
二、計畫目的.....	1
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2
貳、減災規劃.....	3
一、建立災害韌性園區.....	3
二、防災編組運作.....	3
三、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3
四、建築物防災強化.....	3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3
六、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4
七、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4
八、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4
九、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管理.....	5
十、防災圖資建立.....	5
十一、收容安置規劃.....	5
十二、建立區域聯防機制.....	5
參、災前整備.....	6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6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與防災意識之提升.....	6
三、災害防救之推演、訓練.....	6
四、緊急復原之整備.....	7
五、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7
肆、緊急應變.....	8
一、災害訊息傳遞.....	8

二、	災情之蒐集、通報 .....	8
三、	應變處理小組啟動 .....	8
四、	疏散與避難收容 .....	9
五、	其他之緊急應變 .....	9
六、	二次災害之防止 .....	9
伍、	復原重建 .....	11
一、	災情勘查與處理 .....	11
二、	毀損公共設施之迅速修復 .....	11
三、	事故調查 .....	11
四、	財源之籌措 .....	11
附錄	.....	12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	12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區域聯防組織章程 .....	26

# 壹、計畫概述

## 一、 農業科技園區特性說明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轄管農業科技園區(屏東縣)、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臺南市)及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桃園市，開發中)等三處園區，本計畫為因應產業及地區特性，並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位於屏東縣之農業科技園區為施行範圍。

農業科技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或本園區)秉持與自然環境共存共容之理念，以五生(生技、生產、生活、生態、生命)園區之概念，落實環境永續進行低密度開發，是全臺唯一以農業科技為發展主軸的產業聚落，園區軟硬體設施完善，針對農業產業化、科技化及農企業設廠需求，提供園區業者便捷單一行政窗口服務、保稅及多項投資優惠措施，打造企業創新與永續營運環境，帶動臺灣農業科技產業發展。

本園區基地面積 398 公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核准進駐廠商 116 家，形成天然物加工(機能性食品、生技美妝品及農漁畜產加工等)、水產養殖加工(觀賞魚、水產種苗及水族周邊產品等)、農業資材(生物肥料、生物農藥、植物營養劑等)、禽畜生技加工(動物疫苗、飼料添加物、畜牧益生菌等)、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結合自動控制及再生能源之栽培養殖設施等)及檢測代工行銷服務(動植物病毒檢測、食品安全檢測、生技代工等)等六大產業聚落，就業人口約 2,700 人。

## 二、 計畫目的

健全農業科技園區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

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園區及園區進駐廠商對於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能力，減輕災害事故之損失，由本中心擬訂本計畫，以利執行災害防救事務，提升園區災害防救意識，保障園區進駐廠商及從業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定，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屏東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以健全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 貳、減災規劃

### 一、 建立災害韌性園區

本園區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在考慮災害發生特性、減輕災害風險下進行園區開發引導、土地利用規劃及建築管理等事項，以預防防災發生、控制災損程度並利於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二、 防災編組運作

依據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如附錄1)本中心人員進行任務編組，遇園區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時，立即通報並為緊急必要之處置，依職責發揮團隊精神，協助災害搶救，共同解決危機，預防災害之擴大，並進行災後復建工作。

### 三、 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督促公民營事業辦理所屬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並結合本中心防災演練活動，模擬管線災害情境，以提升園區及人員防災知能。

### 四、 建築物防災強化

考量防災安全，應要求園區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之申請，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完工後並納入火災保險，以強化火災預防工作之推行。

###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

查簽證結果向本中心申報，本中心並落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常識之宣導教育、執法人員能力訓練及簽證結果抽（複）查工作。

## 六、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園區各類場所依據消防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申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則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落實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督導業者依消防法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並嚴密處理有關危險工作場所違規案件消防裁處。

## 七、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參酌相關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園區事業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 八、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加強園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是類場所建築完工後，本中心會同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督導園區事業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 九、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管理

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預防工作事項，輔導園區事業依限定期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落實申報作業，不得當隱匿，以確保正確防災救災應變作為。

## 十、 防災圖資建立

協助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並輔導園區事業依規定提供廠房平面圖電子檔(含化學品及危險物品數量、種類及位置等標示)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城鄉發展處等相關局處及本中心，並按季檢視更新。本中心列印上開平面圖紙本連同園區進駐廠商位置圖(含疏散撤離路線規劃)置放於本中心保全人員櫃台，能於災害發生時，立即提供救災現場使用。

## 十一、 收容安置規劃

於災害發生有進行緊急收容安置之需時，本中心優先提供園區有晴園宿舍尚未出租之房舍供臨時使用，或於各停車場搭設臨時性棚帳使用，必要時協調同合農科商務會館提供客房使用。

## 十二、 建立區域聯防機制

本中心業訂定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區域聯防組織章程(如附錄2)，並函請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協助園區事業籌組成立「農業科技園區區域聯防組織」，強化園區內廠商橫向聯繫，並依地理位置整合區內廠商救災、防災資源互助合作等，達降低災害程度及防控災害風險之目的。



# 參、災前整備

## 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

為健全災害緊急應變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依據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設置 24 小時緊急應變通報專線 (08-7623205)，由本中心主任擔任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副主任及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其他人員分別編成調查統計組、聯絡通報組、工程搶修組、行政支援組及政風維安組，各編組平時做好整備措施，遇有災害發生時除執行有關任務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救災或協防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召集人彙報。對於具前兆可掌握之災害，以手機簡訊建立預先傳達警訊之通報體系，發揮災前之警戒機制。

## 二、 防災知識之推廣與防災意識之提升

依據園區特性，蒐集災害之相關資訊及案例，加強推動園區事業防災教育宣導，對高風險場所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及安全查察次數，以強化防災素養，落實自主防災，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觀念。

## 三、 災害防救之推演、訓練

為強化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管理工作，結合應變處理小組各任務編組人員、園區區域聯防組織、消防、公用管線、醫療及衛生等相關單位，每半年辦理一次災害模擬演習、訓練。模擬各種災害搶救及疏散狀況，藉以檢視災害應變所需人力、操作時間或物資等資源運用，同時加強對

災害情境的判斷與處置作為，提升緊急應變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四、 緊急復原之整備

本中心應事先整備園區公共設施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重要設施之建築圖等有關資料，應妥善整理與保存，以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 五、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防疫、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工作，預防災後環境受汙染破壞，衍生二次災害現象。

## 肆、緊急應變

### 一、災害訊息傳遞

本園區同仁發現或接獲園區發生災害之訊息通報後，應將災害地點、種類、規模詳實紀錄，並依災害種類立即循通報系統緊急通報相關單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長治消防分隊、新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德協派出所、園區區域聯防組織等)及本園區應變處理小組，各相關單位如發現或接獲園區災害發生之訊息，亦應主動通報本中心知悉，俾利協同配合進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掌握救災時效，避免災情擴大。

### 二、災情之蒐集、通報

災害發生時，可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傳媒進行相關災情蒐整及損失查報工作，正確迅速傳達相關災情資訊，以利園區事業知悉採取必要之因應作為，本中心並將緊急應變處置情形與應變處理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或有關機關。

### 三、應變處理小組啟動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認為有必要採取災害應變對策時，或視災害之規模及性質，本園區應變處理小組立即開始運作，各任務編組進行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處置，必要時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以便掌握災害現況執行搶救作為。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層報上級機關農業部災害應變小組或協調屏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公營事業單位支援人員、裝備、器材協助救災救助。

#### 四、 疏散與避難收容

於災害發生時，依分析評估災害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視需要實施人員疏散作業，就近以園區既有停車場、社區公園及綠地等安全空間作為疏散區，以避免災情擴大。如有緊急收容安置之需，本中心優先提供有晴園宿舍尚未出租之房舍供臨時使用，或於各停車場搭設臨時性棚帳使用，必要時協調同合農科商務會館提供客房使用，並商請屏東縣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及志工團體協助提供所需設備器材、避難者收容安置分配、食物飲水及藥品醫材等生活必需品供應、環境清掃維護等事項，並掌握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及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等公共衛生活動。

#### 五、 其他之緊急應變

園區災害相關訊息均須透過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或授權發言人對外發布，善用新聞輿情協助災情處理，非經授權同意，嚴禁自行對外發布消息，避免不實訊息之擴散，必要時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 六、 二次災害之防止

協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災害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據以執行補強及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協請公用事業單位對公用氣體與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協請屏東縣政府或化學品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廠場、倉庫於發生重大災害時，進行檢（監）測，

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伍、復原重建

### 一、 災情勘查與處理

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設施設備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

### 二、 毀損公共設施之迅速修復

受損之公用氣體、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通訊網路及電信系統等設施，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工作。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尋求中央相關部會資源協助。

### 三、 事故調查

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危害因子分析、相關數據統計及處置作為，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精進防救災之參考。

### 四、 財源之籌措

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災後復建財源，或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撥補經費因應。

# 附錄

##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097 年 8 月 15 日核定  
中華民國 099 年 10 月 27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09940058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08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09940065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5 日農生園籌主秘字第 10240037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4 日農生園籌秘字第 10540134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8 日農生園籌秘字第 10640134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農生園籌秘字第 1124013598 號函修正

為有效動員農業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相關人力、物力等資源，俾在最短時間內處理本園區各項緊急突發事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本園區內各分支機構、單位、園區機構等遇有風災、雨災、震災、旱災、無預警停水、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輸電線短路與資訊網路遭遇破壞、民眾闖入辦公場所行為具暴力傾向或其他重大危安事件等，應變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開始運作。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編組表如附表一)，遇本園區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時，立即召開會報，依職責發揮團隊精神，謀求對策及因應之道，以共同解決危機並預防災害之擴大。
- (二)蒐集掌控事件相關危害狀況及處置情形，適時對媒體發布新聞稿，直至事件解除。
- (三)事件發生重大危害時，應即時通報或傳遞業務主管機關(農業部)俾便緊急應變之必要支援。
- (四)聯繫通報受事件影響之本園區各機構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設立於本園區內之分支機構(或指派人員)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五)遇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或超大豪雨警報，本園區屬警報之警戒區域時，工程搶修組及行政支援組負責人應立即指派人員全天候輪值應變，直至警報解除(輪值表如附表二)。必要時，其他任務編組成員亦得依召集人指示，參與輪值應變。
- (六)除前款情形外，各類型緊急突發事件應視事件類型及狀況需要，循通報系統(如附圖及緊急聯絡通報電話表)緊急通報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理作業，各任務編組負責人應按權責

瞭解事件最新狀況及處置情形，即時陳報召集人裁示；必要時協調各相關單位派員參與本小組運作或參與現場處理、災害搶救等工作。

(七)其他上級臨時交付之任務執行。

三、召集人指示本小組開始運作時，由執行秘書通報本要點二、(五)指派之人員，於上班時間3分鐘內、下班時間(含假日)1小時內，各任務編組派員進駐本園區管理中心行政大樓207會議室執行任務；必要時，亦得依召集人指示移至事件現場執勤。

現有應變能力不足時，應通報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08-7655778)或農業部尋求援助。

四、召集人及任務編組人員於接獲上級機關指示或其他單位、民眾事件通報時，作適切處理，並掌握事件動態及災害狀況，必要時層報上級機關，其注意事項如下：

(一)事件資訊應第一時間呈報召集人，事件資訊遇有更新進展時，迅速聯絡本園區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或相關緊急處置單位確認處理情形，並向召集人彙報。

(二)確認災情或事件狀況，依召集人指示層報上級機關。

(三)召集人應對事件或災情立即瞭解，以下達必要之指示，並持續督飭狀況之演變。

(四)任務編組人員對事件現場作業能為緊急必要之處置，並協調本園區相關契約承攬廠商緊急調派人力與機具進行災害搶救或復建作業。

(五)運用本園區保全人力進行園區全區巡查、事件通報、維護事件現場安全與秩序，並協助緊急搶救。

(六)視事件發展及處置情形作續報(支援)、結報(解散)。

(七)事件相關訊息均須透過召集人或授權發言人對外發布，非經授權同意，本園區其他同仁嚴禁自行對外發布消息。

(八)其他單位因事件處置或災害搶救須動用本園區人力、房舍、器材或裝備時，任務編組負責人應立即向召集人報告。

五、各任務編組人員全日保持通聯暢通，以應緊急應變處理。

六、訂定本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乙種(如附件)俾供遵循。

七、本要點奉本園區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任務編組表

召集人	主任	綜理本園區各項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事項。
副召集人	副主任、主任秘書	襄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突發事件。
執行秘書	秘書室主任	承召集人、副召集人指示，督導指揮各任務編組工作之執行，並擔任聯絡窗口。
副執行秘書	營建環境組	協助執行秘書處理各項相關業務。
任務編組	負責人及編組人員	任務內容
事件現場指揮官	由召集人視緊急突發事件種類、狀況，指定本園區人員擔任	受召集人指揮，負責掌握並回報緊急突發事件現場狀況，指出達成目標所需之資源與行動，指揮現場相關任務編組人員進行事件應變處置及決策命令之下達。
調查統計組	投資組組長及該組同仁	1. 輿情蒐集分析 2. 事件處理管考呈報 3. 資料統計分析 4. 事件對廠商及產業之影響分析與復工狀況調查 5. 聯繫其他園區機構相互支援事宜 6. 接待視察長官及新聞媒體
聯絡通報組	工商組組長及該組同仁	1. 本園區網頁維護與更新 2. 資訊系統正常作業之維護 3. 消防防護通報 4. 協調緊急醫療救護事宜 5. 慰問受災單位及人員或擴大動員救災
工程搶修組	營建組組長及該組同仁	1. 工安、環保災害搶救及災情統計分析 2. 災後復建及二次災害防止宣導 3. 公有建築物、道路及公共設施之維護 4. 電力、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之恢復及維持之協調 5. 景觀植栽復建相關事宜 6. 災害搶救及復原之檢討會議 7. 維護園區供水及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行政支援組	秘書室主任及秘書室同仁(含保全人員)	1. 行政資源調度支援 2. 協助事件情資蒐集及通報事項 3. 事件現場安全警戒、交通維護相關事宜 4. 事件現場民眾闖入之勸導及疏散事宜
政風維安組	兼辦政風及組室支援同仁	1. 循政風系統通報農業部 2. 園區安全維護相關事項 3. 事件始末、處理經過、損害傷亡、善後方案等詳情彙整

註：投資企劃組，簡稱投資組；工商服務組，簡稱工商組；營建環境組，簡稱營建組。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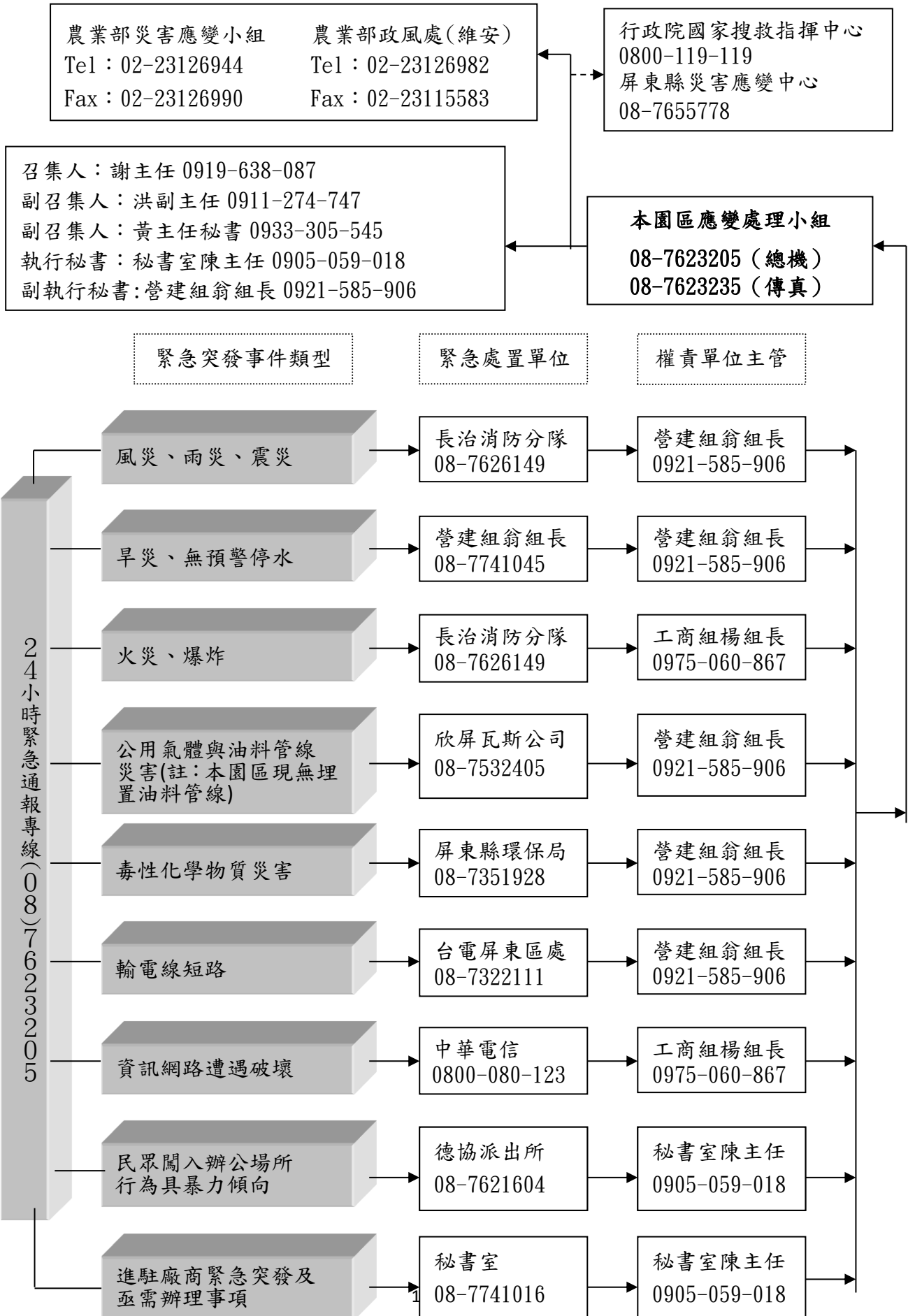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輪值表

緊急突發事件名稱：				
任務編組組別：				
序	輪值起迄時間	輪值人員姓名	手機號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說明：

1. 緊急突發事件發生，應變處理小組開始運作時，由各任務編組填報本表後，通報執行秘書知悉。
2. 各任務編組輪值人員應依本表時間至本園區管理中心行政大樓 207 會議室或執行秘書以上層級長官指定之地點到勤，並於接班人員到達完成交接後方得離開。
3. 輪值時間以每人 4~8 小時為原則，晚上值夜得為 12 小時。
4. 非上班時間輪值人員依規定申報專案加班，食宿由行政支援組處理。

##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通報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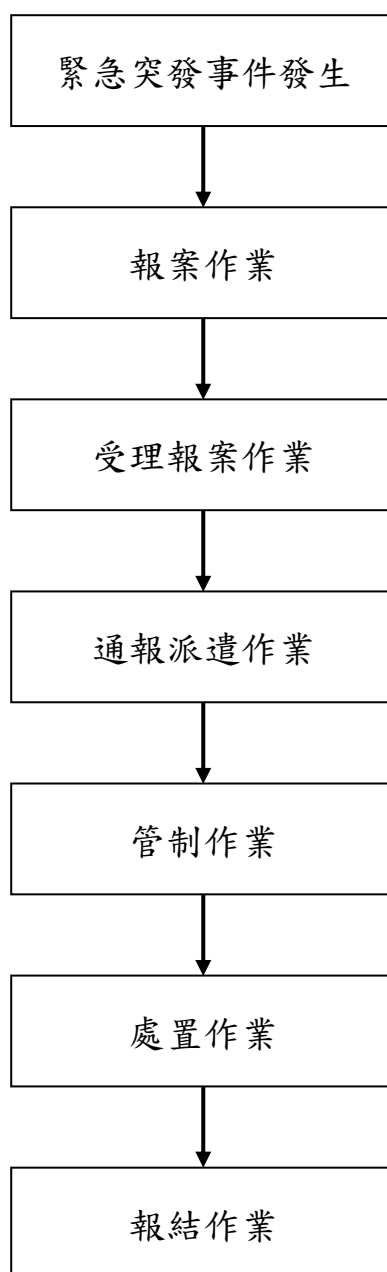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聯絡通報電話表			
總機:(08)7623205 傳真電話:(08)7623235			
本園區應變小組成員	辦公室	手機	住宅電話
召集人：謝主任	08-7623270	0919-638-087	08-7798081
副召集人：洪副主任	08-7622296	0911-274-747	08-7557058
副召集人：黃主任秘書	08-7741002	0933-305-545	07-3877706
執行秘書：秘書室陳主任	08-7741016	0905-059-018	08-7351785
副執行秘書：營建組翁組長	08-7741045	0921-585-906	08-7392575
調查統計組 (投資組)	緊急聯絡人：林組長	08-7741028	0928-280-654
	代理人：蔡秘書	08-7741030	0953-231-453
聯絡通報組 (工商組)	緊急聯絡人：楊組長	08-7741036	0975-060-867
	代理人：陳秘書	08-7741059	0928-696-231
工程搶修組 (營建組)	緊急聯絡人：翁組長	08-7741045	0921-585-906
	代理人：曾技正	08-4421051	0933-606-746
行政支援組 (秘書室)	緊急聯絡人：陳主任	08-7741016	0905-059-018
	代理人：黃組員	08-7741021	0927-553-123
政風維安組(兼辦政風)：蔡專員	08-7741029	0929-598-256	08-7713270
緊急處置或通報單位	聯絡窗口或負責人	聯絡電話	24小時專線
農業部(災防應變)	秘書室王科長 秘書室黃科員	02-23126967 0918-020-319 02-23126954 0936-696-963	02-23126944
農業部(維安應變)	政風處陳專員	02-23126939 0921-337-379	
長治消防分隊		08-7626149	同左
德協派出所		08-7621604	同左
台電屏東區處	工務組 報修直撥專線	08-7322111 分機 385 08-7322118	1911
臺灣自來水公司	工務組	08-7220040 分機 52	
欣屏瓦斯公司		通報電話 08-7532405 至 08 均可計 4 線	
中華電信		0800-080-123	同左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 (毒化物通報)		08-7365477 或 08-7351911 分機 714	08-7351928 (稽查科)
太子保全	黃隊長 沈督導 廖副理	0933-379-584 0909-803-363 0982-191-491	

- 備註：1. 本園區同仁(含保全人員)遇有緊急突發事件發生，應立即通報權責單位主管及執行秘書。  
2. 農業部災防中心專線電話 02-23126944，於開設時 24 小時由輪值人員進行接聽，災防中心未開設或下班時間，該專線電話則由農業部駐衛警接聽，並辦理通報。另維安通報部分，窗口人員目前為政風處陳專員，電話 02-23126939，下班時間手機聯絡電話：0921-337-379。  
3. 附圖及本表若遇人員異動，相關資料請隨時更新。

附件(1-1)

## 農業科技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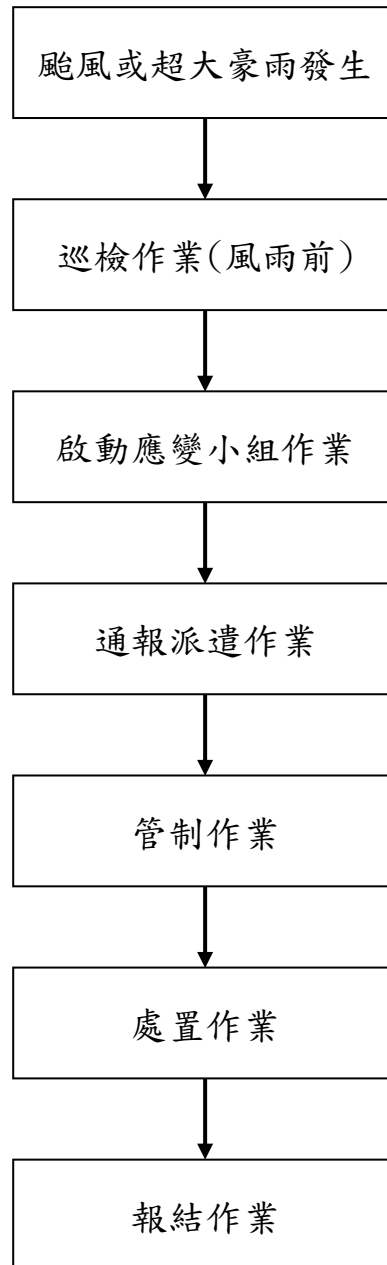
### 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2)

## 農業科技園區

### 颱風或超大豪雨緊急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p>一、緊急突發事件發生</p>	<p>緊急突發事件類型與處置方式：</p> <p>(一)風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前巡檢:由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工程搶修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先至各棟建物及園區巡檢，並做好防災措施。</li> <li>2. 風雨漸歇時，由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輪值人員巡檢各棟建物及園區受災狀況，並進行通報。</li> <li>3. 人員受困：通報長治消防分隊(報案專線 119，值班台 08-7626149)救援。</li> <li>4. 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受損或植栽倒伏：工程搶修組搶修、扶正。</li> </ol> <p>(二)雨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前巡檢:由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工程搶修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先至各棟建物及園區巡檢，並做好防災措施。</li> <li>2. 風雨漸歇時，由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輪值人員巡檢各棟建物及園區受災狀況，並進行通報。</li> <li>3. 人員受困：通報長治消防分隊(報案專線 119，值班台 08-7626149)救援。</li> <li>4. 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受損或植栽倒伏：工程搶修組搶修、扶正。</li> </ol> <p>(三)震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傷亡：通報長治消防分隊(報案專線 119，值班台 08-7626149)救援。</li> <li>2. 公共設施、建築物受損或植栽倒伏：工程搶修組搶修、扶正。</li> </ol> <p>(四)旱災：工程搶修組加強園區供水控管及植栽澆灌作業。</p> <p>(五)無預警停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檢修恢復供水：工程搶修組。</li> <li>2. 緊急臨時供水：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屏東營運所(總機 08-7220040 轉工務組分機 52) 調派水車支援。</li> </ol> <p>(六)火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報長治消防分隊(報案專線 119，值班台 08-7626149)救援。</li> <li>2. 人員疏散：行政組協助。</li> <li>3. 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受損：工程搶修組搶修。</li> </ol> <p>(七)爆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報長治消防分隊(報案專線 119，值班台 08-7626149)救援。</li> <li>2. 人員疏散：行政支援組協助。</li> <li>3. 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受損：工程搶修組搶修。</li> </ol> <p>(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報欣屏瓦斯公司(08-7532405 至 08，計 4 線通報電話)搶修。</li> <li>2. 現場警戒：行政支援組協助。</li> </ol> <p>(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7351911 轉分機 710，24 小時專線 7351928)救援。</p>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p>(十)輸電線短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線路檢修：工程搶修組進行檢修。</li> <li>2. 通報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08-7322118 或 08-7322111 轉分機 385，24 小時專線 1911)搶修。</li> <li>3. 緊急發電機調派：聯絡通報組調查需求聯繫。</li> </ol> <p>(十一)資訊網路遭遇破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線故障：通報中華電信(0800-080-123)修復。</li> <li>2. 網站遭入侵：行政支援組修復。</li> </ol> <p>(十二)民眾闖入辦公場所行為具有暴力傾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處置：行政支援組聯繫保全人員控管大門出入，並預阻暴力行為。</li> <li>2. 安全維護：行政支援組保全人員到場協處並拍照蒐證。</li> <li>3. 警方報案：立即通報德協派出所(報案專線 110，值班台 08-7621604)派員警處置。</li> </ol> <p>(十三)進駐廠商緊急突發或亟待解決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通報：通報本園區 24 小時緊急通報專線 08-7623205。</li> <li>2. 現場處置：行政支援組接獲通報應做成紀錄(如附件 1-3)。</li> <li>2. 後續處置:依通報事項進行業務分派後進行後續處置。</li> </ol> <p>(十四)其他重大危安事件等：視狀況為緊急必要之處置。</p>
二、報案作業	<p>(一)民眾或園區機構向 110、119 報案，經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或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本園區。</p> <p>(二)民眾或園區機構直接向本園區通報。</p> <p>(三)本園區同仁發現主動通報業務權責組室。</p>
三、受理報案作業	<p>(一)本園區同仁接獲民眾、園區機構或其他單位電話告知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時受理報案作業流程：</p> <div data-bbox="566 1361 1364 187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re> graph TD     A[電話鈴響接聽] --&gt; B[詢問案發地點]     B --&gt; C[詢問事件種類]     C --&gt; D[詢問有無人員受困或傷亡]     D --&gt; E[詢問周邊交通現狀]     E --&gt; F[詢問周邊人群聚集情形]     F --&gt; G[詢問報案人資料]     G --&gt; H[掛斷電話彙報案情]           </pre> </div> <p>(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詢問案發地點應含詳細地址、園區機構名稱或明顯地標。</li> </ol>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p>2. 詢問事件種類應含案發處所、建築物種類，如係火災應含燃燒物質有無毒性、濃煙顏色、風向，確認其危害性、安全範圍及搶救方式。</p> <p>3. 詢問有無人員受困或傷亡，應含多少人受困、哪一個位置，以供派遣人力搶救及救護之參考。</p> <p>4. 現場周邊或交叉路口應詢問清楚，並商請報案人在明顯地點或交叉路口引導搶救人車。</p> <p>5. 詢問人群數量或人群聚集之用意，以供應變處置參考。</p> <p>6. 詢問報案人姓名、服務單位及電話，以便聯絡。</p> <p>7. 詢問完畢，謝謝報案人提供情資。</p>
四、通報派遣作業	<p>(一)本園區同仁受理報案後，依事件類型迅速彙報業務權責單位主管。</p> <p>(二)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應即依事件類型之處置方式進行處置，並派員到達事件現場，將初步情形迅速回報並呈報首長建議開始應變處理小組運作。</p> <p>(三)應變處理小組運作，召開應變會議，召集人並指定事件現場指揮官到達事件現場處理。</p>
五、管制作業	<p>(一)出勤回報：事件現場指揮官攜帶有關書圖或處理手冊到現場進行處置作業，負責現場各項應變指揮並作通報聯繫工作。</p> <p>(二)途中回報：現場指揮官應注意途中道路狀況，並隨時回報建議替代路線，以避免堵塞。接近事件現場即作事件判斷、回報與建議，以作最有效之處置。</p> <p>(三)到達回報：現場指揮官到達現場應注意下列狀況，並隨時回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近有無易燃物或危險物品，有無導致災害擴大之可能。</li> <li>2. 建築物係廠房、辦公室或住宅等。</li> <li>3. 迅速回報人員受困或傷亡情形。</li> <li>4. 回報需要支援之器材裝備種類、數量等。</li> <li>5. 回報是否需更高階人員赴現場指揮。</li> </ol> <p>(四)搶救回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迅速回報發現死傷情形。</li> <li>2. 迅速回報房屋全毀、半毀數。</li> <li>3. 事件損害有無繼續擴大之虞。</li> <li>4. 需要增加之人力、車輛、器材裝備等支援項目及數量。</li> <li>5. 事件控制情形。</li> </ol> <p>(五)請求支援回報：現場指揮官得隨時回報請求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勤途中：於出勤途中預見事件無法立即控制或判斷損害將繼續擴大，非增加人力、器材裝備無法控制者。</li> <li>2. 到達現場：到達現場後，發現事件非請求支援無法控制者。</li> <li>3. 搶救過程：發現器材裝備需補充或需要特殊裝備器材才能作有效之搶救或控制者。</li> </ol>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六、處置作業	<p>接獲現場指揮官回報各種狀況後，召集人應即進行下列各項處置作業：</p> <p>(一)召開會報研商事件解決之道。</p> <p>(二)交付各任務編組執行必要之作為。</p> <p>(三)對事件現場指揮官下達處置指令。</p> <p>(四)統籌人、車、器材裝備之調度，迅速救災。</p> <p>(五)事件繼續擴大或無法立即控制，應即陳報上級機關，請求支援。</p>
七、結報作業	<p>事件處理完畢後應有之作為：</p> <p>(一)人員死傷、財物損害調查統計。</p> <p>(二)事件原因之調查瞭解。</p> <p>(三)受災資料確認彙整後，陳報上級機關或發布新聞。</p> <p>(四)對未結案件或仍未確認案件加以追蹤管制。</p> <p>(五)儘速完成復原工作。</p> <p>(六)檢討應變處置作為，做未來緊急突發事件處理之參考。</p>

## 農業科技園區

### 進駐廠商緊急突發及亟待解決事項電話通報紀錄

通報時間		
進駐廠商 聯絡電話		
內容紀要		
擬分辦單位	主辦單位（請彙整協辦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協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受話單位	記錄：	單位主管：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副主任		
主任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 函復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參閱，不需列管	
後會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組	請於    年    月    日前 辦結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 一、 本表供本園區接獲進駐廠商通報緊急突發及亟待解決事項通報紀錄用。
- 二、 本件如有協辦單位，請主辦單位平行送會協辦單位，並彙整意見後研處或函復；另外，如有涉及經費問題，請先送會主計室。
- 三、 本件倘有後續應處理事項，主辦單位應依示另案簽辦。

## 進駐廠商緊急突發事件及亟待解決事項通報電話表

總機:(08)7623205      傳真電話: (08)7623235

緊急突發事件	24 小時通報專線 08-7623205		
廠商亟待解決事項	聯絡窗口或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手機
進駐營運相關事項-投資組	*林組長	08-7741028	0928-280-654
	蔡秘書	08-7741030	0953-231-453
	鄭專員	08-7741031	0939-328-120
工商服務相關事項-工商組	*楊組長	08-7741036	0975-060-867
	陳秘書	08-7741059	0928-696-231
	葉專員	08-7741038	0912-233-013
公共設施相關事項-營建組	*翁組長	08-7741045	0921-585-906
	曾技正	08-7741051	0933-606-746

備註：

1. 前有\*號者，為該組業務第一順位聯絡窗口。
2. 本表若遇人員異動，相關資料請隨時更新。

##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區域聯防組織章程

- 一、為使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下稱本園區）發生重大災害時，可快速整合災害發生鄰近區域相關單位與園區廠商防救資源，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影響範圍及災害造成損失，成立「農業科技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以下稱本組織）。
- 二、本組織以建立本園區災害聯防體系，強化園區內廠商橫向聯繫，並依地理位置整合區內廠商救災、防災資源互助合作等，達降低災害程度及防控災害風險之目的。
- 三、本組織成員由園區事業單位組成，設會長 1 人綜理本組織事務，副會長 1 人襄助會長推動本組織事務，會長及副會長由本園區管理中心輔導組織成員互相推選，任期為兩年一任。
- 四、本組織任務如下：
  - （一）組織成員基本資料建置及更新。
  - （二）編製組織成員 24 小時可緊急聯絡之應變人員名單及其聯絡方式，並每三個月更新名單及聯絡資料。
  - （三）協助本園區管理中心編製及更新園區內危險品及救災資源位置圖資。
  - （四）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強化組織成員溝通聯繫及凝聚聯防共識。
  - （五）協助本園區管理中心定期辦理組織成員緊急應變初訓及複訓課程，及緊急事故演練。
  - （六）園區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辦理下列事項：
    1. 資訊蒐集：初步蒐集災害種類、發生地點、災害範圍等資料。
    2. 事故通報：
      - （1）由發生事故之組織成員或鄰近組織成員，即時通報緊急處置單位（如附表）、本園區應變處理小組及本組織。
      - （2）通知事故發生區域鄰近組織成員進行自保應變作業。
    3. 交通引導：由通報事故發生之組織成員於明顯地點或交叉路口引導搶救人車。
    4. 支援救災：
      - （1）組織成員發生緊急事故時，經通報本組織，即由本組

織依緊急應變人員名單及救災資源位置圖資，請求組織成員支援，支援方式以提供救災器材裝備為主。

(2)依緊急處置單位或本園區應變處理小組需求，協助調度組織成員之救災器材裝備支援搶救。

5.協助災後復原：協助進行環境清理、廢物清運及應變支援器材復歸等作業。

6.協助事故調查：協助進行災害調查，並建立災害資料庫。

五、支援人員於支援期間（含起迄途中），若有發生傷亡事故，應為職業上之原因，屬職業災害，相關醫療協助及請假，所屬組織成員應依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章程奉本園區管理中心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